2025年度东明县沙窝镇中心小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

2、坚持以家校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3、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5、组织做好教职工的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定，以及退休、离休等工作。

6、组织领导做好行政后勤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不断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政教处、安保处、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财务室，分别是：。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16.37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16.3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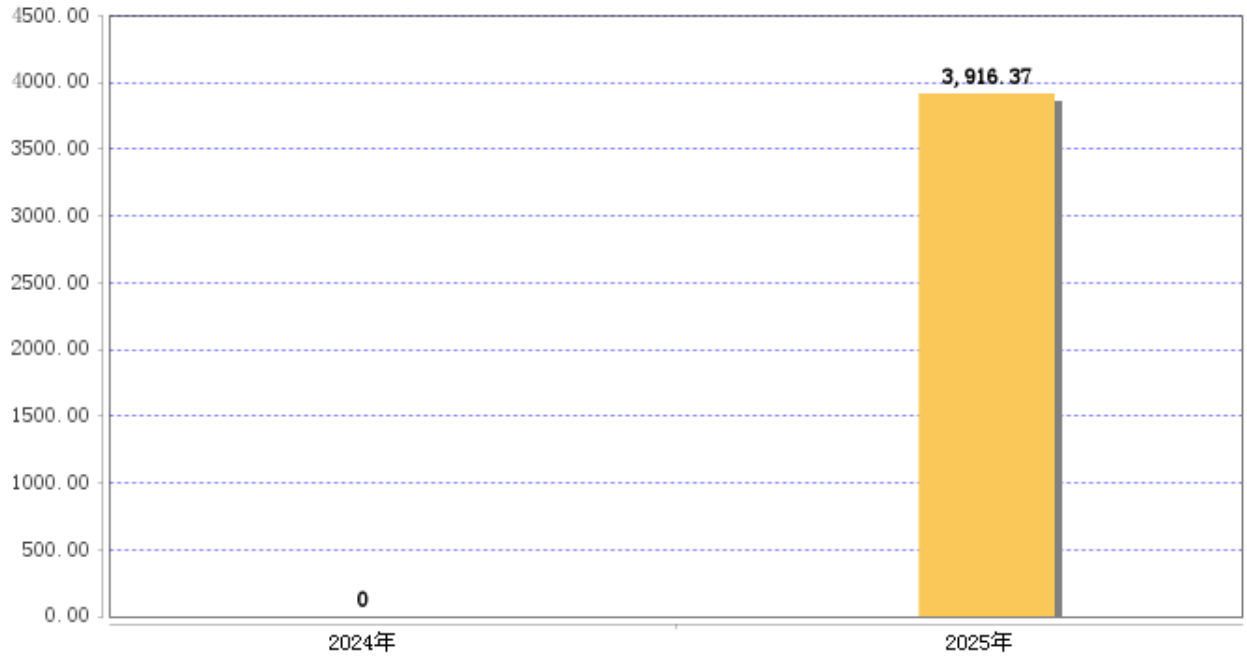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3,916.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6.3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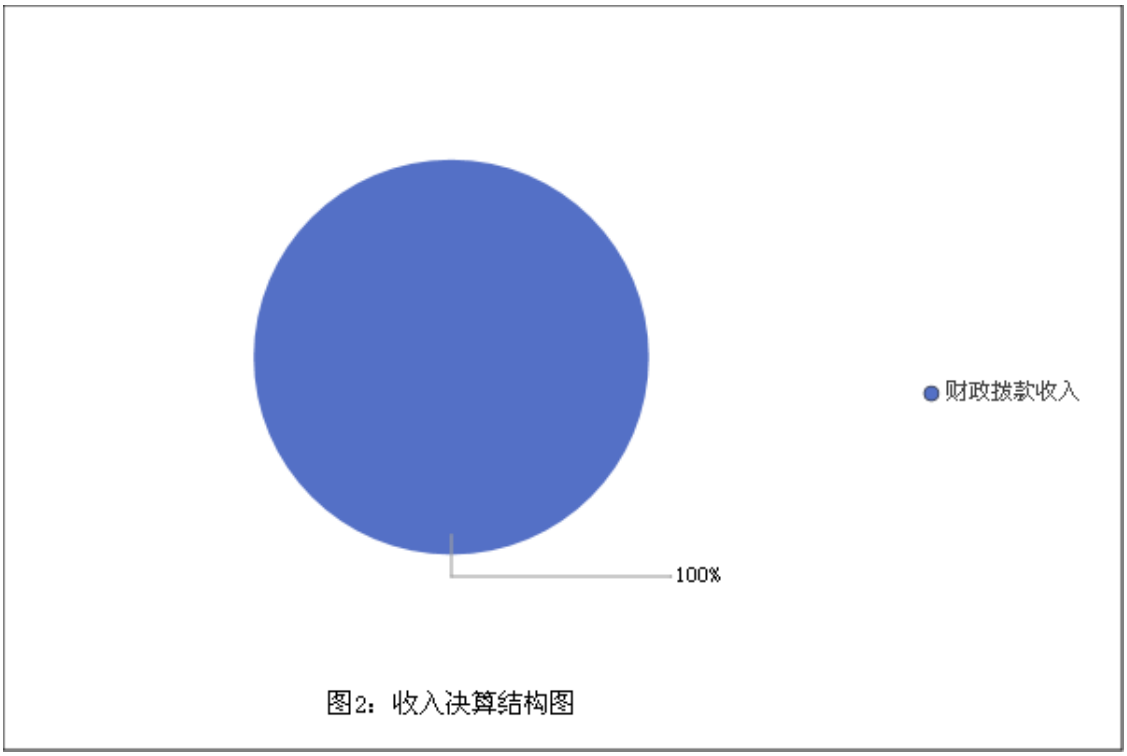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916.3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916.3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教师结构有所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3,91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9.14万元，占

96.5%；项目支出137.23万元，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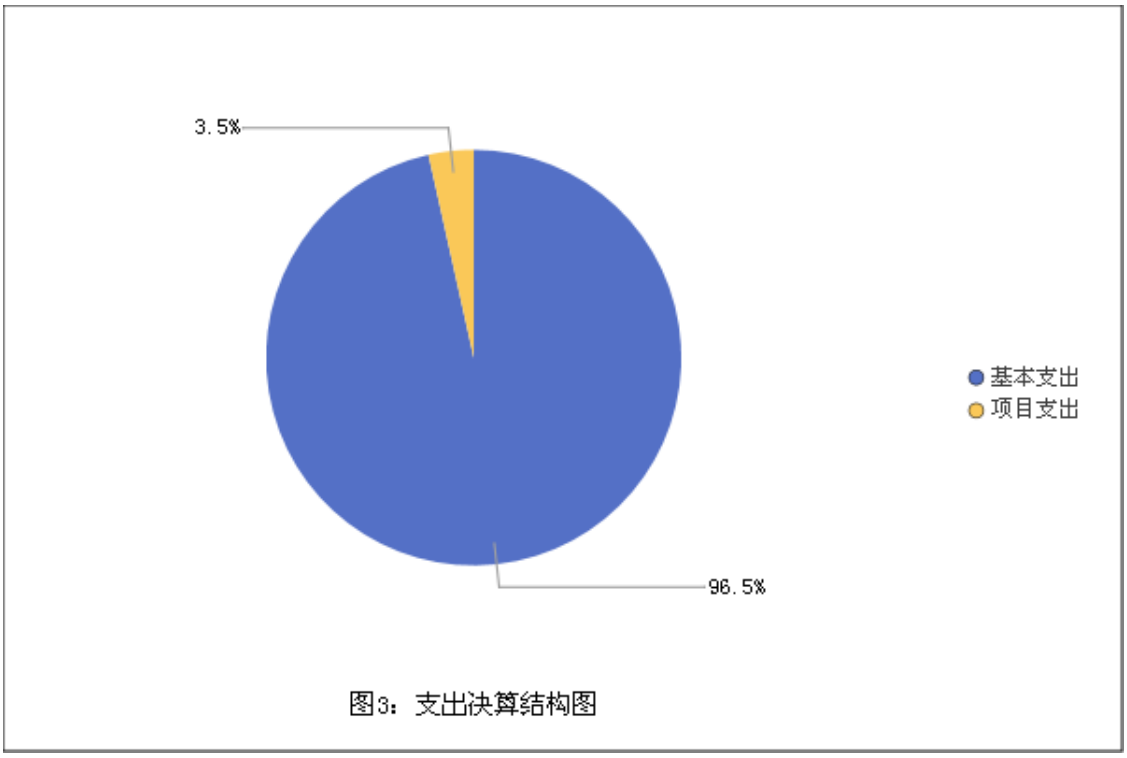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779.1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779.1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教师结构调整

2.项目支出137.2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37.2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学生人数调整，学校各项支出有所变化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916.37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16.3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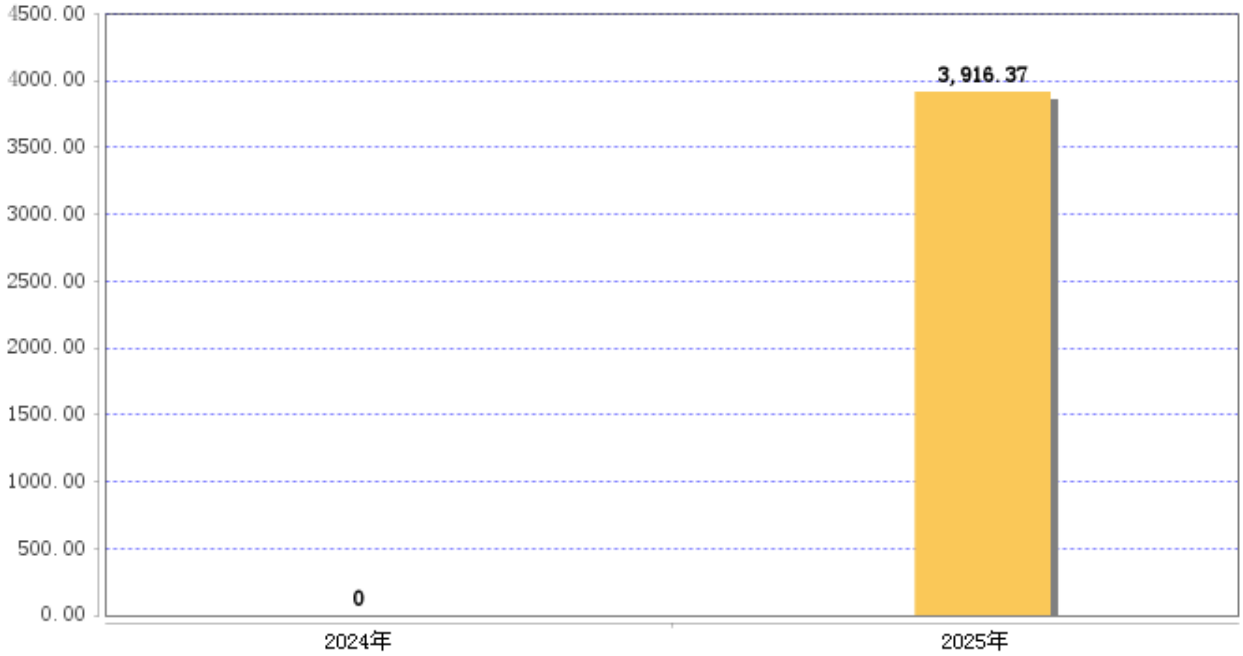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